

精准治疼痛 让患者有“不痛”的选择

厦门市海沧医院疼痛科医疗技术、诊疗水平、学术研究协调发展

世界疼痛大会将疼痛确认为继呼吸、脉搏、体温和血压之后的“人类第5大生命指征”。但是，疼痛的个体差异非常明显。个体的疼痛阈值有高低，心理因素、社会因素、知识水平都会影响一个人的痛感。但任何一种疼痛都不仅仅是一种症状，而可能是一种疾病，应该被重视起来。

至今提起疼痛治疗，有些市民的第一印象仍是开止痛药，或是“打封闭”。实际上，作为在我国发展三十余年的新兴医学临床科室，疼痛科的作用越来越重要。疼痛科并非“头痛医头、脚痛医脚”，而是针对性地以治疗慢性疼痛为主，可以对椎间盘相关疾病、骨关节炎、神经病理性疼痛、头痛、癌性疼痛、术后疼痛等多种疼痛与部分非疼痛性疾病进行诊疗。

厦门市海沧医院(厦门医学院附属海沧医院、厦门市第六医院)疼痛科在特聘教授、国际知名疼痛学专家、美国华盛顿大学医学院疼痛中心主任易晓彬教授的全力支持、指导和陆辉主任为首的全科同仁的持续努力下，从专病门诊发展至单独成科，通过7年的努力，收获累累硕果。目前，该科成为中华医学会疼痛培训基地深圳南山医院疼痛科、福建省立医院疼痛科医联体单位。

文/本报记者 刘蓉
通讯员 夏华珍
图/厦门市海沧医院 提供



◀2022年10月，在中国镇痛周上，厦门市海沧医院疼痛科医疗团队开展义诊活动。

疼痛作为一种疾病，其发病率高于糖尿病、心脏病及癌症发病率的总和，世界卫生组织早在2000年就提出“慢性疼痛是一类疾病”的论断。数据显示，我国成人慢性疼痛的发病率约30%，中国城市居民中有60%的人经历过不同程度的疼痛。

作为危害人类健康的主要疾病之一，疼痛也成为美国人寻医问药最常见的病因之一。在中国，由于人们对疼痛的认识长期较为片面，专科治疗起步晚、科普力度弱、传统就医观念束缚等因素也制约了疼痛科的发展。



▲厦门市海沧医院疼痛科特聘教授、国际知名疼痛学专家、美国华盛顿大学医学院疼痛中心主任易晓彬教授在接诊患者。

A

形成多学科协作联盟 不断探索新技术

厦门市海沧医院陆辉主任医师早在2004年就系统地认识到了疼痛学，开启了包括麻醉、理疗、康复医学、中医等多轮驱动发展的疼痛医学诊疗探索发展之路。

在院党委领导的支持下，2015年8月，厦门市海沧医院开设疼痛门诊；2016年3月，疼痛科正式建科。

为进一步提升专业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陆辉相继在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武汉协和医院、北京大学第三医院、重庆新桥医院多家医院就疼痛学相关治疗技术进修学习，并前往美国圣路易斯华盛顿大学医学院贝恩斯医院疼痛中心接受易晓彬教授及其精英团队的现场指导、培训，学到了世界范围内最前沿的疼痛学治疗技术。作为厦门市海沧医院疼痛科的特聘专家，易晓彬教授在临床疼痛医学方面造诣很深，对各种疑难重症的疼痛治疗有独到心得，他每季度前来厦门市海沧医院为患者诊疗的同时，还通过查房、手术示范以及培训交流，将新技术、新理念，更新拓宽疼痛科全体医疗团队的学术视野，提升医疗实力，促进学科发展。

随着疼痛科的不断成长，2022年7月24日，厦门市海沧医院疼痛科开设独立病房，病床数增加至24张床，科室医生也增加到6人，是目前厦门市规模最大的疼痛科病房，并成为中华医学会疼痛培训基地深圳南山医院疼痛科、福建省立医院疼痛科医联体单位。从病人的就医体验和利益角度出发，疼痛科和医院骨科、康复医学科、中医科等学科形成多学科协作联盟，利用椎间孔镜、椎间盘镜等设备开展微创介入手术、冲击波、红外线等物理疗法，银质疗法治疗包括脊柱源性疼痛(腰椎间盘突出、颈椎病、头面部顽固性疼痛)、神经病理性疼痛(带状疱疹后神经痛、糖尿病周围神经病变、三叉神经痛)、晚期癌痛以及各种急慢性肌肉关节、血管性、损伤性在内的疼痛疾病。

作为国际知名的疼痛医学专家，易晓彬教授对厦门市海沧医院疼痛科整体水平给予了很高的评价：“无论是硬件设备还是医护团队，进步都非常快，已经达到了较高的治疗水平。”

B

提供优质诊疗服务 解除患者慢性疼痛

厦门市海沧医院疼痛科团队通过努力，把一个新兴的临床学科做出了特色，并发展壮大。面对迫切需要解除病痛的患者时，该团队能熟练应用国内外先进的疼痛治疗技术提供优质诊疗服务，在诊断、治疗方面处于省内先进水平。

今年83岁的李老太几年前接受了脊柱融合手术后，出现腰部剧烈疼痛，每次起床都要半小时，稍微动一下就痛得冒汗，行走困难，出行只能靠坐轮椅。有医生曾建议她再做手术解决疼痛问题，但李老太本身有不少基础病，且年事已高，对手术十分畏惧，打听到厦门市海沧医院有疼痛科后，专门前往就医。陆辉接诊并详细评估后，诊断其为骶髂关节炎，并为她进行骶髂关节射频治疗，对李老太的支配骶髂关节的感觉神经末梢进行射频治疗，使骶髂关节去神经化，改善患者疼痛。李老太在治疗后，当场感觉疼痛明显缓解，甚至能推开轮椅，独自站立行走一小段距离。后续治疗后，老人的生活质量明显改善。

带状疱疹有“不死癌症”的恶名，不少中老年人长期受带状疱疹神经痛的困扰。60岁的胡先生患上带状疱疹，而且范围很大，身上“缠”有20厘米长的巨型“腰带”。让他苦恼的是，号称针对神经痛的特效药对他也无效，持续的疼痛让他经常失眠，情绪也变得不稳定。陆辉采用“一根针”解决他的疼痛，运用先进的脊髓电刺激治疗，给胡先生的脊髓做“按摩”，阻断疼痛信号传导。治疗后，胡先生的疼痛症状显著减轻，能睡安稳觉了，笑容也重新回到胡先生脸上。

C

超微创精准诊疗 明确病因抓获“真凶”

在陆辉看来，疼痛科治疗疾病是精确诊断、精准治疗，是真正的超微创。

作为一个“从头到脚”每个地方都要管的科室，疼痛科对医生的要求也更高了，医生不仅要有比较广泛的基础知识，还要对神经、骨骼、解剖、影像学等都有非常深入的了解，甚至包括因为心理因素产生的痛感。

陆辉以骨科最常见的腰椎间盘突出为例。很多人认为，腰椎间盘突出只能到骨科接受手术，实际上，在疼痛科就可以借助现代手段，避免开刀手术。他解释，腰椎间盘突出就是脊柱错位走行，相当于两块砖(椎体)之间的水泥(椎间盘)隆出并压迫神经，导致疼痛、麻木，行动走路受限等症状。疼痛科医生可以在影像的精准引导下，通过影像学、针尖放电(神经电生理监测、射频热凝)、患者反馈这三重定位保障，利用“一根针”直达病灶，治疗腰椎间盘突出症。

慢性疼痛各式各样，引发疼痛的原因也各有不同。陆辉感叹，每一次明确患者疼痛原因的过程，就像破获一起刑侦案件，抓获疼痛背后的“真凶”，需要用心。

有些患者因长期疼痛，已有不少医院的求诊经历，更是经过了不止医生的诊治，除了常规治疗，有的甚至吃过几十种药效果仍然不明显。“每位病人到疼痛科之前，都有不同的治疗经历，因此制定个体化治疗方案更要精准。”陆辉说。

“长期疼痛，越早干预越好。”陆辉提醒，慢性顽固性疼痛，包括疼痛没有查出病因或查出了病因，却又无法根治时，应尽早到疼痛科接受妥善及时的处理。



▲陆辉主任(左二)在为患者进行脊髓电刺激手术。

(上接A05版)

第十二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在机动车停放地、维修地对在用机动车的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可以会同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上路行驶的机动车进行排气污染监督抽测。被抽测机动车的所有人或者驾驶人不得拒绝。

监督抽测结果应当当场出示。

第十三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通过遥感检测等方法组织筛查高排放机动车。筛查出的高排放机动车的所有人应当自收到相应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机构接受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抽测，逾期不接受监督抽测的，视为超标排放，并依法处罚。

视为超标排放，并依法处罚。

第十四条 下列检测由机动车排气检测中心实施，并不得收取费用：

- (一)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抽测；
- (二)排气污染监督抽测超标的机动车，经维修治理后的复检；
- (三)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检测。

第十五条 从事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的机构应当接受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规定的排气污染检测方法、技术

规范和排放标准进行检测，并出具客观真实的检测报告；

(二)检测使用的仪器、设备，应当按照规定向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

(三)建立机动车排气检测信息传输网络，按照规定实时报送机动车排气检测信息；

(四)公开检测资格以及制度、程序、方法、污染物排放限值、收费标准、监督投诉电话；

(五)不得经营任何形式的机动车排气维修服务。

第十六条 机动车所有人和使用人应当定期维护和保养机动车，保持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装置的正常功效，不得拆除、闲置、更改机动车排气管及污染控制装置。

第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制定措施鼓励单位和个人优先选择以燃气、电力等清洁能源为动力能源的机动车，淘汰、更新高污染的机动车。新增或者更新具有燃油动力装置的出租客运车辆，其营运期限不得超过五年，但单一气体燃料的车型除外。

出租客运车辆营运期满后不得在本市转为非营运车辆。

加速更新以燃油为动力能源的公交客运车辆，优先选择以燃气、电力等清洁能源为动力能源的车型。

第十八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包括机动车基本数据、排气污染定期

检测、监督抽测、维修治理和燃油管理等信息在内的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及动态数据库，实现资源整合、信息共享。

市场监督管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等行政管理部门，以及机动车排气检测机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提供前款动态数据库所需的信息，并可以按照规定使用相关信息。

第十九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机动车排气污染违法行为举报处理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机动车排气污染违法行为向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举报。举报人要求反馈举报处理结果的，处理部门应当自收到举报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反馈。

被举报的行为经查属实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举报人进行表彰或者奖励。

第二十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机构实施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方面的行政处罚。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高排放机动车在限制、禁止通行时段、路段、区域上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以下规定对机动车所有人或者使用人

予以处罚：

(一)拒绝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机动车进行排气污染监督抽测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二)擅自拆除、闲置、更改机动车排气管及污染控制装置的，处一千元罚款；

(三)在用重型柴油车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处五千元罚款。

营运机动车有前款第二项情形的，对单位负责人个人处二千元罚款。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抽测不符合标准，或者上路行驶的机动车排放黑烟等明显可见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维修治理，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同时并处暂扣十五日以下机动车驾驶证。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机动车排气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未按照规定的检测标准、技术规范和方法进行检测的；

(二)伪造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三)未建立机动车排气检测信息传输网络的；

(四)不实时报送机动车排气检测信息的；

(五)经营机动车排气维修业务的；

(六)拒绝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有前款第一项规定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二项规定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之一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六项规定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不利于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有关行为作出其他禁止性或者限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生态环境及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予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2012年6月5日起施行。

1999年1月9日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七十九号公布的、2001年8月13日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九十九号和2004年6月2日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一百一十一号修正的《厦门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办法》同时废止。